

彰化縣 113 年度辦理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彰化縣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彰化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113 年度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-彰化縣立聯興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教師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素養，讓教師透過有系統的課程增進專業知能，成為有能力、有熱忱的自殺防治守門人。
- 二、對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、辨識及精神疾病之認識，落實預防工作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辦理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培訓，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講座，讓教師透過有系統的課程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讓參與研習的老師能將此次研習中所獲得的經驗，運用及推廣於學校的生命教育課程中，落實初級預防。
- 三、各學校參與完研習需回到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或宣導，請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辦理完畢。

伍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彰化縣國中小各校負責生命教育推廣的行政人員或教師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。
- 二、其他對自殺防治守門人有興趣之教師。

陸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地點：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地下一樓表演廳(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 66 號)。

柒、研習課程表

時 間	課程名稱及活動內容	負責人及講師
08：30~08：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聯興國小輔導室
08：50~09：00	介紹長官及來賓	聯興國小柯文吉校長
09：00~12：00	看見校園危機兒少的時空背景 —系統合作之能與不能	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諮商中心 -梁碩娟諮商心理師
12：00~12：30	問題討論	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諮商中心 -梁碩娟諮商心理師
12:30	午餐、賦歸	

捌、報名日期及研習時數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- 二、研習時數：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並依規定核發全程參予人員每場次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教師專業知能，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、辨識及精神疾病之認識，落實預防工作。

壹拾、經費

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

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拾貳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培訓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講師鐘點費	節	3	2,000	6,000	
二代健保機關 補充款(2.11%)	式	1	127	127	
交通費	式	1	1,400	1,400	依實核銷
膳費	個	100	100	10,000	含講師及工作人員
印刷費	式	1	8,500	8,500	手冊、資料、墨水匣、碳粉匣、紙張等
場地佈置費	場	1	6,000	6,000	布條、看板、報到處、引導標示、桌巾、場地設備及水電分擔等
茶水費	人	100	20	2,000	含講師及工作人員
教材教具費	式	1	3,000	3,000	研習所需教材文具等
雜支	式	1	2,973	2,973	
總計				40,000	

承辦單位

會計單位

校長